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天安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23〕13号）要求，按照上级普查机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沙头街道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全面调查街道辖区范围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各行业发展情况，摸清辖区经济“家底”。

根据我街道底册清查统计，沙头街道共约有3.2万家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其中：约65%的单位集中在天安社区，约有2.1万家。按“两员”配置要求，天安社区现有人手无法顺利完成此项工作。鉴于经济普查工作的普查阶段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高质量完成辖区的正式普查工作，确保沙头街道的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我街道拟委托具有丰富普查经验的专业第三方负责为天安社区部分区域提供合格、专业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审核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名称：天安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

三、采购人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四、采购方式：公开征集（比价谈判）。

五、定标方式：综合评分。

六、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98 万人民币。本项目费用采用计件结算，每家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价限价 100 元。限价标准均为预估价格，最终单价以福田区经普办最终计价标准为准。

七、递交响应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

八、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响应人保证提供真实、有效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项目服务方案、同类项目业绩、项目团队人员资质、响应人获奖情况等资料文件，除资质文件外其余文件应作密封处理，封面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

产品参与投标。

十、项目内容

（一）工作量

中标单位需负责沙头街道天安社区约 60 个普查小区，为约 9800 家法人单位和产业单位的普查对象提供合格、专业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审核验收等工作。具体负责的普查小区及普查对象以正式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二）普查对象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沙头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8〕号），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为保证统计单位的不重不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包括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普查时点时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三）服务期限及工作阶段划分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以上级统计机构验收完成为准）。根据工作内容，本次服务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

1. 普查登记阶段（2024年1月-4月）；
2. 普查数据处理验收阶段（2024年5月-8月）。

（四）其他

1. 按上级普查机构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2. 办事处提供办公场地、普查用手机卡；中标单位自带电脑，管理移动存储介质、调查原始表格等相关资料；

3. 中标人需自行负责交通以确保人员培训、资料运送、入户调查等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4.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的指挥和管理，按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要求提供服务；中标单位服务团队应当相对稳定；

5. 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的规章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并自觉接受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的监督。

十一、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福田区统计局支付标准支付，响应人无需报价；支付总金额按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价限价（预估为 100 元/家，最终单价以福田区经普办最终计价标准为准）乘以最终实际完成的工作数量计算，但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整）。若福田区经普办最终计价标准单价金额低于招标文件单价限价，则最终结算单价以福田区经普办最终计价标准单价金额为准。若福田区经普办最终计价标准单价金额高于招标文件文件单价限价，则最终结算单价以招标文件单价限价为准；

2. 清查单位数及登记单位数，均以报送到国家要求的系统上的单位数为准。当实际普查登记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超过 9800 家时，中标单位需承担超出部分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工作，由此带来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响应；

4. 各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固定单价和支付进度的风险。

十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1. 响应人需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协调项目内容相关事宜，并配合采购方参加各类会议；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工作服务方案；

3. 响应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后续服务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邮件,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十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服务该项目,人员素质、技能要求:

1. 根据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统计类专业知识和,参与过全国经济普查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要为沙头街道配备普查员和指导员,指导员不少于5人,普查员不少于30人;

3. 调查指导员应当具有大专或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经培训能够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胜任调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4. 项目专业技术团队支持:

(1) 配备有网络工程专业人才,负责普查系统下载安装和数据报送及数据传输相关问题的技术支持;

(2) 配备有统计相关技术的专业技术人才,负责普查统计相关知识的指导;

(3) 配备有具备经济普查或其他大型普查执行经验的人员。

(二) 组织实施要求

1. 中标方应当及时支付项目团队成员的劳动报酬，项目团队人员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中标方应按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成果若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3.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的指挥和管理，按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要求提供服务；中标单位服务团队应当相对固定；

4. 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的规章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并自觉接受沙头街道五经普办公室的监督；

5. 中标人按照采购方的方案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资料和数据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次工作中接触、收集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等向第三者泄漏；

2. 本项目完成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纸质和电子档普查资料；

3. 因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导致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泄露，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法律责任。

（四）项目验收要求

根据普查质量控制制度要求，沙头街道将在普查登记阶段组织开展质量验收，抽取一定比例的普查小区，重点检查单位漏报率、普查表数据填报差错率等质量指标，验收不合格的普查区将须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期间带来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五）项目付款要求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待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最终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支付上限金额。因中标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83448899，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105 办公室）